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114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說明及日程表各1份（其餘9項表件請至本局人事室第二股網頁下載）（29747891_1123114157_1_ATTACH1. pdf、
29747891_1123114157_1_ATTACH2. pdf）

主旨：本局辦理所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請作業說明及日程表完成各項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遷調作業國中部分依各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分別開列；國小部分開列普通班（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與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特殊教育班2大類；幼兒園開列普通班、特殊教育班2大類。另因應雙語課程學校雙語專長教師需求，參照110學年度起之作法，國中及國小均增列雙語專長類別。
- 二、請按各學層覈實查填113學年度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超缺額調查表（另為利彙整請依「各校編號一覽表」填入調查表編號欄位中），並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



濱江實中 1130108



QKAA1136000173

時前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第二股彙辦。（國中：李孟璇科員，國小及幼兒園：溫于嫻科員，無缺額者亦須填報），各校不得匿缺。

- 三、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請依本局111年5月27日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113學年度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請確實按教師資積填列上述原則之附表一積分計算表、附表二遷調名冊，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免備文將遷調名冊及積分計算表逕送本局人事室第二股彙辦（國中：李孟璇科員，國小及幼兒園：溫于嫻科員）。
- 四、113學年度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按：僅適用於113學年度轉型之學校】，如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參加本次遷調介聘作業者，請學校將遷調名冊、積分計算表及轉型實驗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核辦。
- 五、經核定轉型或輔導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得開列雙語教師缺額，如各校符合資格之超額教師有意選填該類缺額，請預為準備相關英語分級測驗能力證明文件（達到本市自訂之CEFR架構B2級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 六、各校檢討113學年度減班超額須遷調教師或有視同超額教師時，學校教評會應秉權責審查調出教師確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不得申請介聘情事。原核定留職停薪之教師如確定於

113年8月1日前（含8月1日）復職且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不得申請介聘情事，應一併納入檢討。

七、本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訂於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1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13時45分報到），本局將依超額教師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學校應通知超額教師持身分證，依規定時間前往會場選填志願，當日並一律給予4小時公假（公付派代），如不克親自到場參加遷調作業，請填具委託書，交由受託人代為填選（應備齊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逾時由本局逕行遷調，不得異議。

八、教師遷調選填結果，將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人事室第二股網頁【本局網頁/科室業務 /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請各校依遷調選填結果及旨揭作業說明辦理後續教師遷調作業。

九、檢附113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說明及日程表各1份，下列9項表件，請至本局人事室第二股網頁下載：

（一）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超缺額調查表。

（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超缺額調查表。

（三）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超缺額調查表。

（四）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五）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

（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審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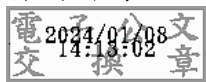
（七）委託書。

（八）減班超額教師達成遷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彙整表。

(九)各校編號一覽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